

CB(1)1844/05-06(06)

九龍城區議會
通訊地址：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彌德豐街18至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1706-1713室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c/o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
ROOM 1706-1713 ONE HARBOURFRONT
18-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來函檔號：CB1/PL/ES
本函檔號：HAD KC DC/13/2/2/1

傳真文件：共 6 張

香港中區
艮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電力事宜)
(經辦人：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事務委員會
邀請區議會提交意見書

多謝貴會來信邀請本會就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課題，提交意見書。本會於2006年3月16日曾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出代表與本會成員就這個事項進行討論，現付上該次會議記錄的節錄部分，供貴會參考當日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節錄)

日期：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區嘉誠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馮競文女士

何志佳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琼女士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文德全先生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秘書：區錦榮先生

缺席：何顯明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陳家齊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寶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鄭慕絲女士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蕭傑雄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署理助理指揮官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日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于海平女士	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
	賴偉昌先生	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
議程三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及四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議程七	黃國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漢忠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機電工程師
議程八	周嘉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
	利偉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議程九	許海珍女士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公共事務經理

※ ※ ※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1/06 號)

54. 主席歡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國玲女士及總機電工程師賴漢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請議員同時參考第 4 號席上文件，有關陳家偉副主席和劉定邦議員對此議題的書面意見。

5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黃國玲女士多謝主席安排機會讓她有機會聽取各議員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由於諮詢文件已經透過秘書處送交各議員細閱，所以她不再複述文件的內容。她會首先回應第 4 號席上文件的意見，然後再解答各議員的查詢。就陳副主席及劉定邦議員的意見，黃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減少污染排放(下簡稱「減排」)設施應否獲利 — 諮詢文件建議電力公司的各項投資回報由 7% 至 11% 不等，例如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的回報率為 11%，而減排裝置的投資回報率則是 7%。雖然有些意見認為在「污染者自負」的概念下，電力公司應該全數承擔減排設施的投資，但市民對這方面的意見並非一面倒。例如有些意見贊成減排裝置的投資可獲利，利用這個誘因推動兩電積極加設這些設施控制其生產污染物的程度。此外，也有市民反映，若沒有利潤誘因，兩電可能為符合政府所定的污染標準而在某些時段停止電廠的運作以減少排污的數量，最終會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在平衡多方的意見後，局方才建議減排設備的投資率定於 7% 的較低水平。
- (二) 改善利潤管制政策 — 議員擔心以固定資產作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會導致它們過份投資是可以理解的。局方在制定諮詢文件時曾考慮多個方案，但發現各有利弊。例如若採用股本回報，兩電可能放棄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法，不再以借貸，而改以向股東集資進行投資，透過增大股東投資額以增加回報。所以局方參考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英國、澳洲等地的處理方法後，建議沿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計算回報率的基數。不過，政府會收緊准許計算回報的投資項目，對於被界定為沒有即時需要的發電設施，目前其投資數額會被扣減約一半後才計算入基數內，現建議若有關項目被機電工程署評核為不是即時需要的投資項目，日後全數投資額均會被剔除於計算投資回報的基數之外。這樣的安排相信可以回應市民監管兩電投資額的訴求。就投資回報率，建議的兩電投資回報率會綜合考慮下列元素，以反映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
- 股本和借貸為資金成本元素；
 - 上述資金成本元素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風險溢價；
 - 資本結構和稅率；及
 - 現時及將來本港電力市場所面對的獨有挑戰和風險。
- 按這個原則及現在的經濟數據，准許投資回報率大約在 7 至 11% 之間。這個數字與一些經濟分析員所得出的兩電合理回報也頗為接近。
- (三) 表現指標 — 諮詢文件內提出與電力公司制訂一套有

關運作效率、供電可靠性及客戶服務表現等的指標，給予電力公司誘因在各方面改善表現。政府會對表現未能達到原定目標訂立罰則。

- (四) 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 — 政府認同應該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提高運作效益。現時廣東省的電力公司在提供電力方面的表現已有所改善，但是否能穩定地大量輸電供港仍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所以現時的計劃是為可能從內地進一步輸入電力作出準備，在未來十年就開放電網給新供電商及加強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電力聯網，建立適當的規管安排。當局並會考慮成立「能源管理局」，規管日後出現變化的市場。
- (五) 穩定電力基金 — 在現時的管制協議下成立了一個發展基金，目的是協助融資購買新的固定資產，和在有需要時減低加電費的壓力。自 2003 年中期檢討後，發展基金結餘上限已設定為相當於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 12.5%。超出上限的餘款會以一次過回扣或減電費形式發還給用戶。局方建議日後會成立運作相類似的「電費穩定基金」，但設置較低的結餘上限，一方面回應市民對穩定基金可能累積過於龐大金額的關注，同時亦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一個合理緩衝以穩定電費。至於發展基金所累積的結餘是否應全數過渡至建議中的「電費穩定基金」，還是應把部份結餘即時回贈於用戶，局方對此持開放的態度。

56. 黃以謙議員歡迎局方建議日後改制電力公司須採用可再生能源，但希望了解如何設定現時建議的 1 至 2% 的目標。此外他建議政府可進一步以此方法，要求兩電採用低污染的發電燃料，加快控制排污的情況。諮詢文件內強調需要提供誘因促使兩電投資減排設施，所以電力公司的有關投資也可獲一定的回報。為防止電力公司作出投資後，卻未能妥善控制其排污量，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也設立扣減回報機制。最後，他支持在未來設立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責處理能源的事項。

57. 陳家偉副主席多謝黃女士就他及劉定邦議員所提交的文件提供詳盡的回覆。他希望了解局方在釐定諮詢文件內所涉及獎罰項目的具體標準。就控制電力公司所產生的污染問題，局方的立場是允許減排設施仍可賺取一個較低的投資回報率，以鼓勵電力公司繼續投資這些設施。他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電力公司的減排表現超出指標才可獲額外的回報率。兩者相比，後者會更為大眾所接受。至於開放電力市場，相信日後從內地電力廠所購買的電力仍是透過現有的電網輸送，所以他希望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最終要求電力公司交出電網，以達

至「廠網分家」。

58. **李慧琼議員**指出市民期望兩電早日聯網，同時盡快開放電力市場。雖然兩電均是私人產業，但其服務涉及公眾利益，所以政府在與電力公司繼續利潤管制合約時，應加入條款，定明兩電於何時達到上述的兩個目標。另外她查詢曾表示有意輸電到港的內地電力廠是否已正式提出申請，若確有此申請，將會於何時完成審批。

5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黃女士**首先回應黃以謙議員查詢有關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她說早於 2005 年制定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已研究香港日後使用其他能源的可能性。當時政府考慮到香港的地理限制，沒有太多地方建設風力發電等設施；另外也考慮到市民的訴求，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而導致市民需繳付稍高的電費等種種因素。經公眾諮詢後，政府才決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比率為 1 至 2%，而局方所提出的諮詢文件便是採用可持續發展策略所定的指標。對於黃議員建議政府進一步參與電力公司使用哪些燃料，其實現時已有一定的規限，包括需要採用低含硫量的煤。政府的立場是希望透過制定減排標準以達至減少污染的情況，電力公司只要不違反環境保護署規定的指標及符合政府能源政策，便可自行決定使用哪些燃料發電，以符合減排的水平。在諮詢文件中已有建議，指明若電力公司在減排的工作上未能達標，政府會削減其准許投資回報率作為懲罰。在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方面，局方會繼續作好準備，由於當中可能涉及需要修改法例，也要考慮例如「廠網分家」等事項，在參考其他國家開放電力市場的經驗，估計約需十年時間作籌備。就李慧琼議員的查詢，她表示局方正根據既定的程序，從穩定電力供應、土地資源運用及環保等各方面審核有關申請。

60. **陳景煌議員**指出政府在過往曾錯誤估計香港電力的需求而導致兩電過份膨脹，市民因它們的過度投資而需負上更高的電費。他希望政府作為保障市民利益的代理人應汲取教訓，避免再犯上同樣的錯誤。

61. **伍精民議員**說現時兩電壟斷市場乃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以要求它們接受較低的投資回報率並非易事。他建議仿效其他國家引入競爭法或反壟斷法，以法例加速市場開放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

62. **主席**多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出席當日的會議。他鼓勵議員繼續就該諮詢文件向局方提交意見，使政府能有足夠的民意作後盾與兩電磋商，希望最終能爭取到一個合乎市民期望的電力收費模式。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